

2012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拟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并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了持有人会议，根据《关于2012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的相关内容，发行人将于2018年9月7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1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2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松城开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2584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13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为七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7.30%。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自2012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止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9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**兑付日：**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9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年9月6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1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根据《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，本次部分提前偿还的本金规模为1.3亿元，占发行规模总额的十分之一。

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7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原定于2019年兑付的每张债券20元本金中的10元。

每张债券额外支付价款：0.1616 元

本次分期偿还计息期限：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，共计 9 天，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

每张债券应计利息=20 元×7.30%×9/365=0.036 元

每张债券偿还金额=每张债券偿还本金+每张债券额外支付价款+每张债券应计利息=10 元+0.1616 元+0.036 元=10.1976 元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1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20 元-100 元×本次偿还比例
= 20 元-100 元×10%
= 1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1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分期
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

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8年8月29日